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铜府办函〔2024〕10号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铜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铜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4月11日

铜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1.6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级指挥机构
- 2.2 市以下指挥机构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
- 3.3 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事故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应对
- 4.4 应急响应分级

- 4.5 现场指挥
- 4.6 处置措施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8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 6.1 信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其他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
- 7.2 应急演练
- 7.3 宣传与培训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应急准备，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确保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贵州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贵州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铜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 (1)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跨区（县）行政区域（含铜仁高新区和大龙开发区，下同）、跨行业领域（部门）、涉及面广等超出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涉及敏感人群、敏感时间、敏感地点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指导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工协作、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3)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上市级负责组织应对处置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任务，落实应急响应工作责任，确保快速、高效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演练和评估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1.6 预案体系

(1) 铜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本预案是《铜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指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和应急预案编制的指导性文件之一。

(2) 市直有关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行业特点，组织编制专项预案并发布实施，同时报市应急局备案。

(3) 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区（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域实际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后报市应急局备案。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特点类别及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经评审或进行论证后，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级指挥机构

2.1.1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

人民政府联系副秘书长、生产安全事故市级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和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

①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协调指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②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③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综合研判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分析事故情况和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送事故相关信息；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传达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策部署。

2.1.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单位组成，根据响应级别和本部门职责，在统一领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见附件 3)

2.1.3 市应急专家组

市、县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工作职责，从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组成市应急专家组。专家组到达现场后，参与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演变和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提出应急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的意见建议；对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原因进行专业分析，形成专家意见。

2.1.4 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建对应工作组，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其委托的相关领导担任，成员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牵头部门 and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重要应急资源保障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重要应急救援处置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主要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

请求。

现场指挥部下设（不限于）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处置和专家组、医疗救治组、善后工作组、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组、秩序安保和人员排查组、应急保障组等。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分工见附件4）

2.2 市以下指挥机构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和本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预案成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单位的职能职责，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在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演练。

3.2 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信息平台系统，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完善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安全生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双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交通、自然资源、水务、水文、气象、交管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通报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等重要信息，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及时进行预警，落实有关防范措施，尤其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制定应急处置卡，明确作业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建立健全事故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等制度，整理、分析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相关信息，及时采取对策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3 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发布本单位安全生产预警，并及时向事发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安全风险监测、监控及上报信息，经研判认为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接收到自然灾害等相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时，应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通知相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

3.3.1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充分发挥贵州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或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新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内容包括：险情类别、区域、时间、影响范围、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2 预警响应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各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根据预警信息，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市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和市级专家分析研判险情信息，评估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必要时组织协调市级应急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随时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3.3.3 预警调整及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信息，经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发布单位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事故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依法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并快速、科学控制危险源。事故单位相关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迅速组织救援，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疏散人员、控制事态发展，采取措施

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4.3 分级应对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县人民政府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报请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处置；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处置。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处置。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事故，市应急指挥部指导应对处置。

4.4 应急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处置能力和影响范围，综合研判确定市级响应级别，按照《铜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1）一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市应急局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启动一级响应后，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率领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现场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后

方支援保障工作。

（2）二级响应

发生或初判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市应急局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启动二级响应后，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率领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设立市级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统一指挥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汇总报送等后方支援保障工作。

（3）三级响应

对跨区（县）行政区域、跨行业部门、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启动三级响应后，市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有关区（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救援，市应急局提供支持。启动三级响应后，不成立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情况及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现场指挥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特殊情况由其委托的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先期处置，并为省级和市级现场指挥部搭建提供协助和保障，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县）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并入市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省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县先期设立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并入省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省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到达现场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等各方应急救援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救援秩序、信息管理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6 处置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视情况采取（不限于）下列应急措施：

（1）组织营救受伤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救助工作。

（2）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

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有关区（县）人民政府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支援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4）组织现场救援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事故单位基础设施、重要目标物损毁情况等信息；组织通信运营商运用技侦手段、采取查询通话记录等方式对被困失联人员进行核查和定位，迅速核准被困人员信息；组织专家综合研判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5）妥善做好受伤和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同时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保险理赔等工作。

（7）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参与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单位和个人未经规定程序审

批，不得擅自发布事故现场图片、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信息。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编造、传播与事故有关虚假信息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国家及省、市领导的指示批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4.8 应急响应终止

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受伤、被困人员的救援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危害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落实救援期间调动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有偿服务费用，督促保险机构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对在事故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

上级管理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医疗救治、补偿、抚恤，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认；对不服从指挥调度、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调查评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事故等级，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经过、性质、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明确事故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要求，单独设立应急处置评估组，专职负责对事故单位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应当将应急处置评估内容纳入事故调查报告。

5.3 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应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修复被损坏的基础设施设备，清理因应急而设置的临时设施，及时恢复生产秩序，必要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和技术上予以支持。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相关行业领域、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市应急局报送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市应急局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6.2 队伍保障

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铜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地和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规划、组织和指导，根据安全生产风险，按照规模适度的原则，通过共建或自建方式，建立以“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生产经营单位应依法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企业与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工业园区、经开区（产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事故救援能力保障。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应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装备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装备的有效性和正常使用。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并定期组织训练。

6.3 物资装备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结果，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储备制度和应急物资信息管理、调用制度，通过自建、共建或协议方式，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处置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不定期抽查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储备情况。

在事故救援中，储备的物资装备不能满足需求，需要紧急征用有关单位物资装备时，涉及的单位、部门必须积极配合，保证事故救援工作顺利进行。征用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县级人民政府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列入年度地方政府财政预算，优先予以保障，根据需要，建立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用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开支。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他保险，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金融保险资金在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中的作用，拓展安全生产资金渠道。

6.5 技术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深入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融合，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发挥安全生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值守、视频会商、综合研判、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作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主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类型，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分类管理和联系制度，保证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抽调相应专家，为应急决策和救援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

6.6 其他保障

(1) 避难场所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应建设或确定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2)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应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负责健全交通运输保障体系，为运送伤员、救援人员、物资装备优先通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予以保障。

(3) 天气和通信保障。气象、通信等部门应当及时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相关气象预测和通信保障。

(4)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应急医疗服务机构建设，做好伤员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以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及时修订完善。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以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7.3 宣传与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定期组织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指导、监督和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预案编制、培训、演练、备案等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员工了解、掌握自身所涉及应急预案的内容；强化对应急预案涉及人员特别是指挥机构、各工作组人员、救援队伍等培训，使其熟悉各自职责、信息报送程序、所在岗位应急措施等关键要素。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2. 铜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流程图
 3. 铜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 铜仁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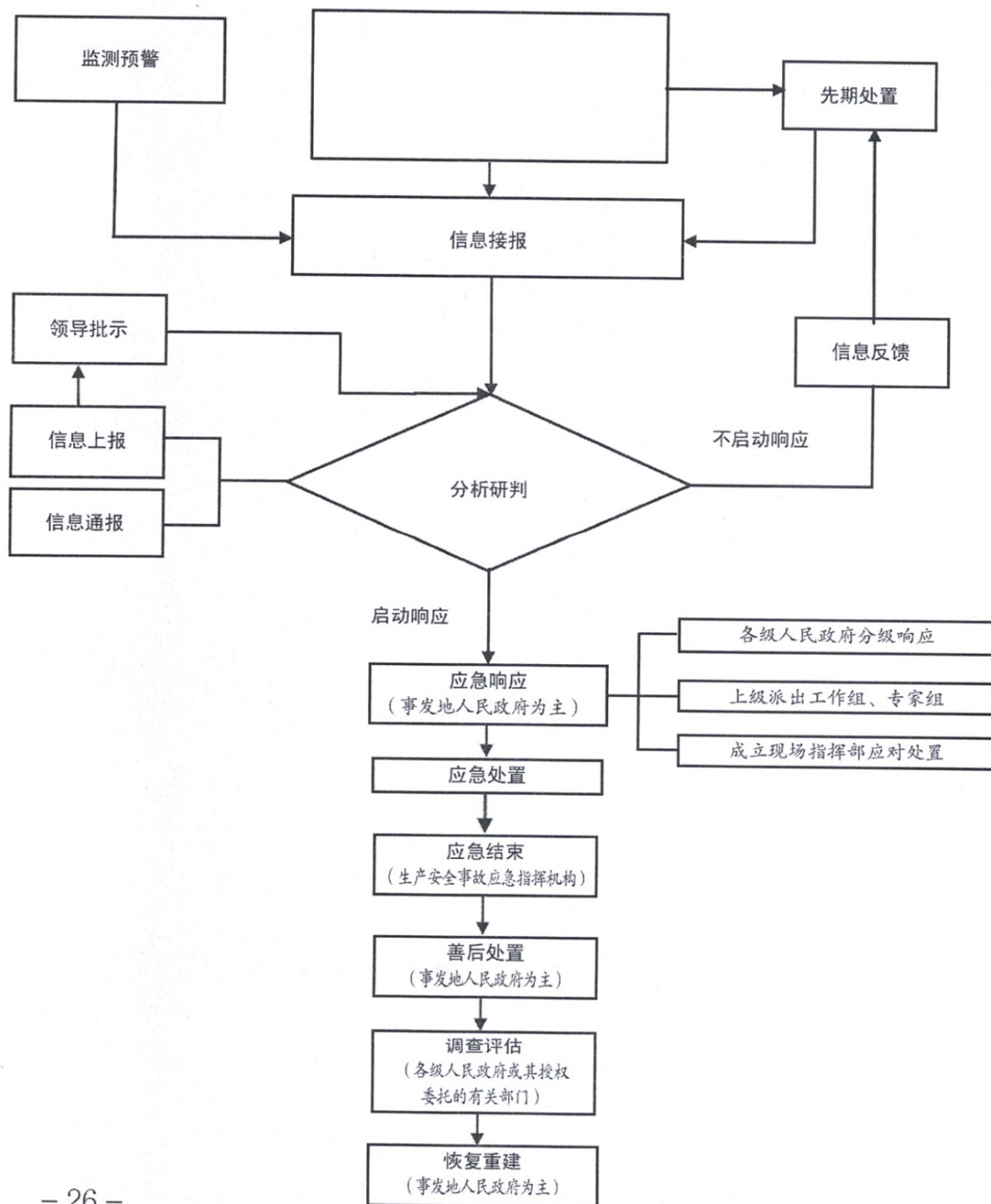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生产安全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注：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铜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铜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新闻报道、媒体人员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管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和市级粮食物资储备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依照市相关专项预案履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大面积停电事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参与指导能源行业有关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市财政承担的应急工作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指导协调涉及教育系统相关人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民用船舶制造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

通管制、涉嫌犯罪行为的依法侦查、重点设施目标安全保卫等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前期勘查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养老院等民政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相关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基本社会服务等事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与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引发的事故处置技术支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及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在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协调涉及公路、水路工程建设事故、地方管理水域水上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参与道路交通运输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组织协调车辆及船舶，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

市水务局：组织指导协调城市地下雨污水管网、水利工程建

设和运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织协调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情等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指导协调农机、牲畜养殖等农业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协调指导农作物收获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参与商贸、流通、餐饮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所需成品油、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市文体广电旅游局：组织指导协调文保单位、文化活动、文化场所和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相关应急医疗救援、心理康复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牵头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铜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金融和国有资产发展中心：参与组织指导协调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参加所监管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

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指导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参与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的特种设备的应急检测检验与处置。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组织指导协调城镇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运行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联系对接市通管办，共同负责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网络大面积断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参与由自然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国动办：组织指导协调人防工程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市总工会：参加市级组织的生产安全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邮政行业（含快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市供销联社：指导协调供销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铜仁军分区：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按照批准权限和程序，组织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武警铜仁支队：根据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组织指挥火灾扑救、人员搜救为主的事故抢险救援；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铜仁监狱：负责铜仁监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铜仁监管分局：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单位和部门，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单位、本部门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保障、处置的相关工作。

附件 4

铜仁市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牵头部门和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局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精神，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救援力量现场驻扎和集结；负责现场有关文件起草、会议纪要、信息收集汇总上报、资料收集管理归档和救援有关信息的上传下达，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开展事故救援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现场救援处置和专家组

由生产安全事故市级牵头部门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应急局、铜仁军分区、武警铜仁支队、事发地区（县）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专家、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技术研判，制定救援方案，分配救援任务，搜救被困和受伤人员，开展应急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范次生衍生事故；汇总抢险救援工作进展

情况并及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派应急救援力量，必要时协调省级和市外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事发地区（县）卫生健康部门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医疗救助资源，对伤病员和急性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对遇难者进行死亡鉴定，向综合协调组提供伤亡情况报告；负责救援现场以及可能影响区域、人群的疫病防治和现场消杀；及时检查、监测因事故导致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中毒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开展受事故影响人群的应急心理援助；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善后工作组

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发地区（县）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保险公司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安抚死者家属及伤者情绪，做好伤员的心理疏导、家属安抚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落实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保险理赔等工作；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事发地事发地区（县）宣

传部门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开展事故救援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媒体、电讯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防止恶意炒作，回应社会关切。

六、秩序安保和人员排查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公安交管局、事发地区（县）相关部门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交通指挥和疏导，维护现场救援秩序；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拉警戒线，安排专人现场应急值守，维护救援现场治安；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力量，运用技侦手段、采取查询通话记录等方式对被困失联人员进行核查和定位，迅速核准被困失联人员；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干部群众开展人员摸排调查，核实遇难人员身份；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应急保障组

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大数据局、铜仁供电局和事发地区（县）相关部门等参与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各类物资、装备、资金、交通、通信、电力等供应，协调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各工作部门，铜仁军分区，各新闻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20 份